編號:第 號

主文:您是否同意,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,且內容應涵 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?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連 署 人:			(簽名或					
國民身分證。 然 一 編 號								
出生年月日:	年 月	日						
户籍地址:	省(市)		縣(市)		鄉(鎮、市	下、區)		村(里)
	粦区	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之
查對結果:								

- 說明: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,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  - 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  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號。
  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,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;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;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;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, 應予刪除。
  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